

#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乙方：华腾恒逸（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八角南路9号

乙方：华腾恒逸（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1层1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项目和服务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一）合同项目

1、甲方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八角南路9号（南办公区）、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9号（北办公区）工作人员食堂餐饮服务。

2、南北区人员在200人就餐的情况下，乙方人员派遣数量南区不少于6名，北区人员不少于8名，厨师长1名、项目经理1名负责南北两区管理。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餐饮场所地及加工设备、设施；

2、甲方无偿提供供餐所需要的水、电、燃气、空调、暖气等基础设施，保证公用事业资源的正常供应，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提供供餐所需要的食品材料的采购，食品材料经甲乙双方相关人员验收后，做到物尽其用。因乙方工作人员管理或操作失误造成的浪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洗澡等必要条件；

5、甲方按每两个月一次标准承担烟道清洗费；负责垃圾处理费、正常的设备维修费及灭鼠灭蟑螂费等相关费用；

6、甲方应保证水、电、煤气的安全，设备安全、环境、消防符合国家规定，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7、甲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可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协助甲方应对，避免浪费。

8、甲方负责食堂各项管理规定标识制作的费用。



###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人员应配合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做好食堂的各项工作；
2. 乙方每天安排专人对餐厅的水、电、气、设备、库房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3. 乙方负责食堂及食品的安全，确保购入的食品不腐烂变质；乙方协助甲方管理人员向财务部门提供财物资料相关手续，协助甲方降低成本；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早、中、晚三餐以及不定时工作餐，提供重大活动人员就餐，如需送餐，甲方提供运输工具；
5. 乙方在服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6. 乙方厨师应具有健康证、厨师证，其他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工作人员体检费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定供餐食谱，符合营养要求，每周四提供下周食谱供甲方确认并公布。经确认后进行菜肴烹制。保证按时供餐，提前 15 分钟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做好菜品留样，同时做好营养配餐的油、盐、糖等指标的数据记录等工作；
8. 菜品质量标准：讲究烹调技艺，色、香、味俱全；不断创新品种，引进新技术，丰富风味菜品；
9. 餐饮卫生标准：严格遵守执行餐饮质量标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条例的规定，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保持就餐环境整洁干净，保证工作区内无蚊、蝇、鼠害；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10. 乙方人员需按餐饮服务标准做好“卫生管理制度”、“前厅卫生管理制度”、“厨师卫生管理标准”、“面点卫生管理标准”、“切配卫生管理标准”、“库房卫生管理标准”、“生活区卫生管理标准”等内容的落实工作，保证餐饮卫生、设备维护和安全工作；
11. 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甲方不定期请卫生防疫部门检查乙方工作现场和提供的菜肴；
12. 协助甲方控制餐饮成本；保持操作间、主副食仓库、炊事机具干净整洁。餐具确保每餐消毒卫生，主副食仓库物品摆放有序，每名工作人员都要划定卫生责任区，分工明确定期进行卫生自检；



13. 乙方供餐产生的垃圾由乙方人员分类收集后，每日及时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每周清理一次隔油池。
14. 乙方人员需认真听取甲方就餐意见，有针对性改正工作。双方每月进行一次伙委会，以确保合作双方有效沟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和满意度，乙方项目经理、厨师长必须参会；
15. 乙方与派驻人员应当具备劳动关系，负责派驻人员的管理、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并承担对意外事故的责任和处理工作；如乙方发生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派驻员工出现疾病或造成工伤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16. 乙方提供的管理及服务人员需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关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应保未保人员出现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合法聘用健康工作人员，并将所聘用人员基本情况、技术等级报甲方备案；
17.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定期更换厨师，因乙方内部原因调离或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征求甲方意见，且替换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更换人员相当，保证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要求；
18. 乙方为甲方提供热情、礼貌和周到的服务，服务满意率应为 80%以上；低于 80%，甲方委派监管人员进行监管、整改（期限 3 个月），整改后满意度仍然低于 80%的，将取消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双方共同确定的统计方法进行统计，每季度调查一次）；
19. 发挥乙方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建立台账并记录检查（检疫票），杜绝三无产品，杜绝浪费；协助甲方验货、控制成本，每月公示，接受监督；
20.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和建议，在处理投诉和建议时，必须填写投诉记录，并及时给予回复，采取整改措施；
21. 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甲方食堂的各类设备及炊具、餐具等物品，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如有人为故意损坏由乙方赔偿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餐具、厨具要妥善保管使用，确保各种餐具不丢失，不故意损坏，做到物尽其用；
22. 乙方负责提供员工工服。甲方负责提供围裙、雨鞋、套袖等工作用具。所有餐饮服务人员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统一着装；



23. 供餐要求和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和实际出发，由乙方配合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共同完成。严格人员管理、严把进入关，加强日常监管，杜绝食品安全、泄密事件等；
24. 乙方负责餐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清洁、日常灭蚊蝇、餐具洗消。
25. 餐厅范围内的灭蟑、排烟系统清洗由甲方统一负责实施，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与乙方共同做好相关记录及验收），本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6. 乙方须承担一切因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用工、辖区消防与治安等）等造成或引发的经济损失、赔偿及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处罚。
27. 乙方做好所聘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教育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等，给甲方造成损失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8. 甲方遇有特殊工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29.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承担其工作场所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和场所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0.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有食品安全责任险。若乙方未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86761.28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壹元贰角捌分。

2、上述总价款为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服务报酬，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除此之外，乙方无权依据合同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华腾恒逸（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玉泉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23494710801

##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55%，第二



次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25%，第三次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20%。乙方应于上述支付日期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正规等额发票及餐饮服务费用确认单，甲方将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2、以上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四、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八角南路9号（南办公区）、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号A座（北办公区）。

#### 五、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其整改，并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实际履行部分除外，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未能提供乙方人员必要的工作条件，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4、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人为使用造成除外）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非因甲方过错，乙方无法按时提供当日餐饮的，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返还5000元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5、乙方人员私自往外夹带食材的，视为乙方违约，没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5000元作为违约赔偿，若一年累计发生3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协议双方都有权提出终止，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另一方同意的，可以终止。

####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



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 七、其他约定

1、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就餐人员增加或减少的情形，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对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服务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甲方减少就餐人员的，有权要求乙方减少服务人员数量，并按照实际履行情况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的增加和扣除应当结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数量、服务费用、履行期限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不动产登记大厅周末延时服务工作人员就餐、南区做值班餐（不含春节放假），北区做副食加工，此三项任务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另付加班费。

3、南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间，以及每周星期六至星期日早中晚提供3餐值班餐，节假日提供早中晚值班餐（春节假期除外）。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自行安装各种形式的收费系统，食堂不得收取现金，如发现自动解除合同。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委托他人代为履行。

6、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房屋、设施设备等进行外卖加工或相关餐饮服务，对因甲方有关部门工作需要送到单位外就餐情况经批准后除外。

7、乙方对本项目食堂有装饰改造需求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所有装饰改造工程应经甲方同意。执行过程应在甲方监督下执行，如服务期结束，将来不再续签合同的，甲方不予对其做出的装饰改造工程作出赔偿或者任何补贴。

8、甲方提供必备的设备设施，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义务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如期间出现损坏，乙方须承担全部维修费。如需新增小型设备，由乙方自行购置，合同期结束后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负责接收处置、不支付任何



赔偿补贴费用。

9、乙方承包期间严重违法、法规，或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并被有关部门确定负有主要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作，解除合同。

10、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中规定甲乙双方联系人负责日常双方联系工作，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1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

乙方：华膳通逸（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分局

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赵玲

授权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 1

号 1 层 102 室

邮政编码：100039

电 话：010-6867867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玉泉  
路支行

账 号：110923494710801

